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財產保險業務，係屬「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所定義機構投資人之「資產擁有人」，而以自有資金運用與各種準備金進行投資，並妥善運用公司資金並發揮對市場及被投資公司的影響力，成為負責任的機構投資人。

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營運目標為增進公司之長期價值，並善盡機構投資人的責任，支持注重永續經營發展的優質企業，促進社會的正向循環，擬訂盡職治理政策如下：

- (一) 本公司從事財產保險業務，運用資金進行投資業務的同時，透過盡職治理行為，考量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等企業永續經營因素，提升投資資產價值以增進公司的長期利益為目標。
- (二) 本公司得依據投資目的、效益及對永續經營發展之影響性，決定盡職治理行動之方式，本公司盡職治理行動之方式包含：關注被投資公司、與經營階層對話及互動、參與股東會議以及行使投票權等方式。
- (三) 本公司得委託其他專業服務機構代為進行部分盡職治理行動(如提供投票建議等)，惟必須事先約定在本公司監督管理下進行，確保受託服務機構依據本公司要求行事。
- (四) 本公司於網站(<https://www.wwunion.com/>)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每年至少更新一次。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 (一) 本公司為確保基於客戶之利益及股東權益執行投資業務，本公司訂有從事股權投資人員利益衝突防範機制，內容包括利益衝突之態樣及其管理方式。
- (二) 本公司員工應遵循「道德行為準則」、「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處理程序」等內部作業規範，並落實分層負責權限、教育宣導、資訊控管等方式，以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與程度，並為本公司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公司針對被投資公司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持續進行關注。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

一定共識。本公司將不定期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顧客、員工及股東權益之虞時，本公司將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原則五 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為謀取客戶、本公司股東、及員工之最大利益，在參與股東會議案投票時，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本公司投票政策如下：

- (一)出席股東會暨投票係依據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及本公司「出席被投資公司行使表決權及委託書使用辦法」規定辦理。
- (二)考量對被投資公司整體營運之影響，對於持股金額達一定標準以上的公司始進行投票表決權行使，並以電子投票方式為主。
- (三)本公司行使前項投票表決權前，應考量客戶、本公司股東、及員工之最大利益，做成行使投票表決權之評估報告。法規有限制保險公司行使投票表決權之議案則遵循法令規定辦理。
- (四)本公司宜妥善記錄並分析遵循上述政策履行表決權之情形，定期於本公司網站揭露投票情形。

原則六 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將定期於本公司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本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等。

簽署人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

附件一：出席被投資公司之股東常會及揭露投票情形

一、統計至 108 年度本公司以自有資金和全權委託投資台股，收到上市(櫃)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共有 78 家，使用電子投票行使股東表決權 65 家，出席被投資上市櫃公司股東常會之比率為 83%。

二、108 年出席被投資上市櫃公司股東常會概況統計表

單位：家；%

持有上市櫃公司股票家數	出席被投資上市櫃公司股東常會之家數			出席被投資上市櫃公司股東常會之比率
	派員出席股東常會家數	以電子投票行使股東權益家數	未親自出席及未電子投票	
78	0	65	13	83%

資料提供單位：投資部

108 年度盡職治理活動揭露情形

一、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分類投票統計表(依 15 分類)

股東會議案分類投票統計(使用電子投票彙總表-依15分類)															
戶名：03110001B5 旺旺友聯										統一編號/稅務編號：03110001					
股東會期間：108 全年度										製表日期：109/01/15					
使用電子投票家次：65			家次			使用電子投票表決權數：23,435,844			權						
類別	議案	總議案數	原屆總權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未投票		反對理由		
			議案數	%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1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64	15,742,833	64	100.00%	15,742,833	10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2	盈餘分配或盈餘撥補	71	16,350,833	71	100.00%	16,350,833	10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3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220	50,743,846	219	99.54%	42,415,846	83.58%	1	0.45%	8,328,000	16.41%	0	0.00%	0	0.00%
4	董監事選舉														
			公司家次 (得選舉票數)			20		股東家次 (選舉票數)				0			0.00%
5															
6	解除董事職務禁止	25	3,434,998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25	100.00%	3,434,998	100.00%
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	185,000	5	100.00%	185,000	10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8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0	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9	原擬股池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0	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10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讓或分割	0	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11	撥發(盈餘/資本公積/股利)分派轉撥至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	16,160,362	8	100.00%	16,160,362	10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12	私募有價證券	6	1,710,820	6	100.00%	1,710,820	10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13	派發/現金派發(盈餘/盈餘現金送還)	0	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14	行使歸入權	0	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15	其他	2	19,000	2	100.00%	19,000	10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單位：臺灣第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備註：108 年度參與被投資公司投票共 65 家，401 個議案

二、履行盡職治理情形

項目	家數
參加股東會投票	65
電訪公司或參加法說會	52
親自出席股東會	0

三、積極管理受託人

108 年度全權委託之資產管理公司共有四家，皆有簽署盡職治理守則。

四、盡職治理內容

- (一) 本公司依『保險業資產管理自律規範』第七條規定，篩選可投資股票名單並將 ESG 和 CSR 納入考量，投資於國內台股標的，以台灣 50、中型 100 指數成分股為主，這些企業皆符合企業社會責任 CSR，期望透過資金運用之管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二) 經理人持續對被投資公司透過電訪、券商參訪或公司法說，評估被投資公司營運展望，進而掌握公司情況。

附件二：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目的：為避免意圖獲取利益，以職務上所知悉消息，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國內股權商品交易，建立內部股權投資人員利益衝突防範機制。

參照本公司「投資管理流程作業辦法」第十四條

一、應要求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應盡忠實誠信原則，除法令或保險業資產管理自律規範另有規定之外，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洩漏予他人或從事國內股權商品買賣之交易活動。
- (二) 運用本公司資金買賣國內股權商品時，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買入或賣出，或無正當理由，與本公司為相對委託之交易。
- (三) 於公開場所或傳播媒體，對個別國內股權商品之買賣進行推介，或對個別國內股權商品未來之價位作研判預測。
- (四) 其他影響本公司之權益或經營者。

二、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係指下列兩類人員：

- (一) 職務上有權代表公司進行國內股權商品投資交易人員，包括蒐集資料及分析、作成決策、有權簽核相關文件、實際進行交易之人員。
- (二) 因執行業務於交易前知悉國內股權商品投資交易相關內容之非實際從事投資交易人員，包括但不限於經理人、風險管理人員、法令遵循人員及法務人員。

三、為避免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之個人投資行為與本公司產生利益衝突之情形，應要求前述人員於買賣其知悉交易相關內容之國內股權商品前應取得其本公司核准，但因繼承、強制執行、公用徵收、法院判決、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無償配發新股、受讓庫藏股、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參加員工福利儲蓄信託或員工持股信託等原因取得及取得後賣出國內股權商品不在此限。

- 四、應要求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至少每月依附件範本格式向公司申報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被本人利用名義交易者之國內股權商品交易情形，但非實際從事投資交易人員，得就其知悉交易相關內容之國內股權商品辦理申報前述相關當事人之交易情形。
- 五、應要求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交付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同意書授權公司或本人親自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查詢上述買賣國內股權商品之情形，以辦理前項交易查核機制。
- 六、前二項若因情形特殊，致有無法取得相關當事人從事國內股權商品交易情形或同意書者，本公司應研擬內部控制因應措施，其內容包括相關人員應提供之證明文件及定期稽核機制，並確實控管。
- 七、應訂定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從事國內股權商品交易應受禁止之情形、申報及違規處理方式，並檢核是否有利益衝突之情事且內部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年查核相關人員遵循情形及揭露於內部稽核報告。

附件三：投票政策

目的：依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及 146 條之 9 和本公司「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及委託書使用辦法」規定，訂定明確投票政策，積極行使股東會投票表決權，參與被投資公司之經營。

- 一、本公司投資依保險法第 138 條之 2 之規定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或專設帳簿資產等事由而持有之有價證券係以獲取資本利得及股息為目的，不介入被投資公司經營。
- 二、本公司因持有有價證券行使股東權利時，不得與被投資公司或第三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約定或以協議、授權或其他方法進行股權交換或利益輸送，並不得損及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利益。
- 三、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不得擔任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委託書徵求人或委託他人擔任委託書徵求人。
- 四、本公司依保險法 146 條之 1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款投資，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
 - (一)以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代表人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
 - (二)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
 - (三)指派人員獲聘為被投資公司經理人。
 - (四)擔任被投資證券化商品之信託監察人。
 - (五)與第三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約定或以協議、授權或其他方法參與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被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經營、管理。但不包括該基金之清算。
- 五、本公司行使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委託書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應符合前述第一、二、三、四條之原則。

- (二)本公司原則不參加股東會也不主動給予被投資公司委託書。
- (三)本公司無論是否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及是否行使表決權，皆須於事前作成相關評估分析報告，並經由董事長核決後辦理。
- (四)本公司指派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人員，其應留存行使表決權之相關文件並於該股東會後簽報予董事長核閱，再由投資部歸檔存參。
- (五)本公司行使表決權時應以電子投票為主，親自派員出席股東會時，並列行使表決權結果存查，被投資公司有董監選舉案而本公司出席時，選舉票事後須一律繳回投資單位，被投資公司有董監事選舉案時一律不得採取「委託出席」方式出席。
- 六、本公司收到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於股東會開會前，出具書面評估報告，倘若投資標的於評估時點無庫存，原則上不出席股東會或不行使電子投票。
- 七、投資部應於各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後，將行使表決權之相關書面紀錄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
- 八、本公司應於網站(<https://www.wwunion.com/>)揭露年度彙總投票情形，並每年至少更新一次。